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4/L.40
5 August 200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司法、法治和民主

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士球先生、谢里夫先生、钟金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库法女士、姆博努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伊罗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横田先生：决议草案

2004/……军事法庭司法问题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8 号决议及其 2001 年 8 月 10 日第 2001/103 号和 2002 年 8 月 12 日第 2002/103 号决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第三、五、八、九、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四、七、十、十四、十五和二十六条，

又铭记《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37 号和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9 号决议，并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32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紧急状态期间的克减问题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公约第四条)，并强调只有法庭能审理和判决一个人的刑事罪行，

欢迎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响应小组委员会第 2003/8 号决议的请求，于 2004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组织了一次由军事专家和其他专家参加的讨论会，讨论军事法庭的司法问题，

重申人人都有权平等地得到一个适当、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公平和公开的听讯，由该法庭决定他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对他提出的刑事控诉是否合理，

又重申人人有权根据既有的法律程序受到普通法庭的审判，并不得设立不使用根据法律适当制定的程序的法庭，以取代普通法庭的职权，

深信法官的独立和公正性在一切情况下都应得到尊重，一个独立和公正的司法部门是确保人权受到保护和保证在司法方面不歧视的先决条件，

强调军事法庭的构成、运作和程序应符合有关一项公正和公平审判的国际准则和规则，

又强调必须制定有关军事法庭司法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1. 欢迎埃马纽尔·德科先生提交的有关通过军事法庭司法问题的报告(E/CN.4/Sub.2/2004/7)，包括报告中所载的军事法庭司法原则草案；

2. 请德科先生继续他的工作，参照小组委员会对此问题的讨论，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订正的军事法庭司法原则草案，以供小组委员会审议和通过；

3. 请秘书长向德科先生提供他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

4.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德科先生提供或继续提供有关该问题的资料；

5. 赞赏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又采取主动，组织了第二次包括军人在内的专家讨论会，讨论军事法庭司法问题，并鼓励其他类似的主动行动；

6. 决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该问题。